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1470号

邹祖根: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清虹清洗剂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江门市景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邹祖根买卖合同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冻结被申请人江门市景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邹祖根的银行存款115575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冻结银行存款及其他资金的期限为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如需延长查封、扣押、冻结期限的，应在期限届满7日前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逾期申请或不申请的，自行承担不能续行保全的法律后果。

案件受理费1097.88元，由申请人开平市清虹清洗剂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特此公告

